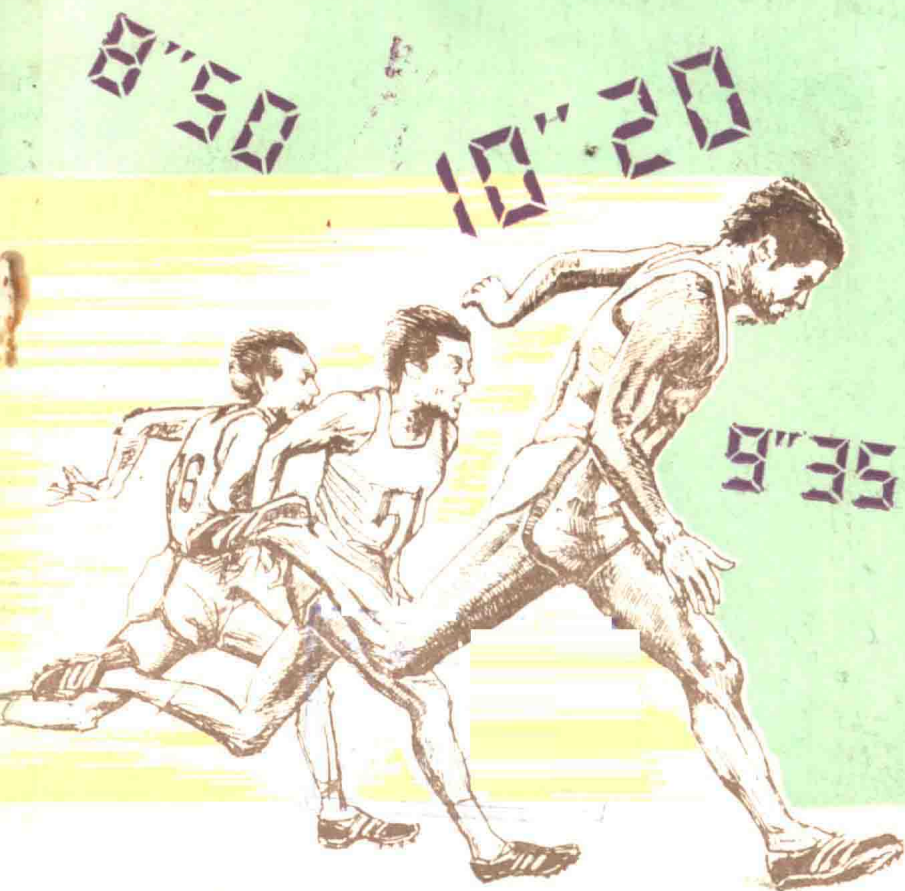




径竞赛实用裁判法

市田径运动协会 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田径竞赛实用裁判法

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 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者是由国家级和一级田径裁判员骨干组成的。他们依据长期以来国际和国内重大田径运动会中的丰富经验，并根据《1985年田径竞赛规则》和《1988年田径竞赛规则修改部分》的系统总结而编写成书的。

全书共分八章，其中包括所有田径项目的裁判长、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任务，职责与分工，工作步骤与方法，以及执行工作中的纪律与要求。

本书是广大体育工作者、体育教师，特别是各级裁判员学习和执行裁判工作的主要工具书。

田径竞赛实用裁判法
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 编
责任编辑：宋守今
封面设计：王序德
技术设计：艾 华

*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34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400册 定价：1.40元

ISBN 7-110-00619-0/C·146

前 言

《田径竞赛实用裁判法》是由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编写的。

为了总结我市多年参加国际国内重大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的经验，为了迎接田径运动竞赛的蓬勃发展，为了适应未来的国际和国内竞赛的需要，以及为了尽快地培养和提高我市各级田径裁判员的裁判能力和业务水平，几年来，我们曾组织了各项田径裁判员学研组，对各项裁判工作方法进行了研究与探讨，并编写了几套田径裁判工作细则。在此基础上，1985年又组织了一部分有实践经验和一定理论水平的国家级和一级裁判员，编写了这本裁判法。

编写工作是由刘世亮和张宗斌主持的。市田协名誉主席夏翔教授、主席刘世亮教授、副主席兼裁委会主席常英教授、裁委会副主席刘士英教授等老一辈国家级裁判员，曾多次对编写工作进行指导并阅稿和改稿，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完成。本书最后由张宗斌、叶国栋、王满、孙玉琨编纂定稿。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满(北京师范大学)、王乾培(北京大学)、申世华(首都医学院)、叶国栋(北京师范学院)、刘世亮(北京师范大学)、孙玉琨(北京师范学院)、杜万一(北京大学)、陈兆康(清华大学)、杨志韬(北京工业学院)、杨荣华(北京大学)、宫磊(北京大学)、张宗斌(北京师范大学)、徐学毅(北京钢铁学院)、童昌荣(北

京体育师范学院)、蔡宇之(北京化工学院)、窦文浩(北京体育学院)。

本书虽经较长时间的准备和多次修改,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其中仍会有许多不完善和错误之处,希望各位看后给予指教,以便重新修改。

北京市田径运动协会

1986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长	1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1
第二节 总裁判	3
第三节 副总裁判	6
第四节 径赛裁判长	7
第五节 田赛裁判长	10
第二章 竞赛的组织工作	12
第一节 组织方案	12
第二节 竞赛规程	13
第三节 组织机构	14
第四节 工作计划内容	15
第三章 编排、记录、公告	17
第一节 竞赛前的编排工作	17
第二节 竞赛期间的编排、记录和公告工作	38
第四章 径赛裁判法	47
第一节 检录裁判	47
第二节 发令裁判	52
第三节 终点裁判	62
第四节 计时裁判	74
第五节 检查裁判	91
第六节 风速测量	99
第五章 田赛裁判法	106

第一节	跳部和掷部裁判长	103
第二节	跳高裁判	109
第三节	撑竿跳高裁判	115
第四节	跳远裁判	121
第五节	三级跳远裁判	128
第六节	铅球裁判	129
第七节	铁饼裁判	137
第八节	链球裁判	139
第九节	标枪裁判	140
第十节	全能运动裁判	143
第六章	马拉松赛跑裁判	149
第一节	路线	150
第二节	器材和设备	151
第三节	裁判员的编制和分工	157
第四节	附, 马拉松接力赛跑介绍	162
第七章	竞走裁判	171
第一节	任务	171
第二节	工作步骤	172
第三节	裁判方法	180

第一章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长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全国、省、市、自治区一级的运动会，应成立仲裁委员会，成员一般为3人或5人。是由组委会任命组成的。

一、职 责

仲裁委员会在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处理在各项比赛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并作出裁决。

二、工作步骤与方法

(一) 赛前

1. 仲裁委员会主任应参加运动会召开的各种会议。了解大会的筹备情况和仲裁委员会应注意的事项。

2. 召开仲裁委员会。

(1) 仲裁委员会主任组织各位委员深入细致地学习田径竞赛规则；学习竞赛规程；学习仲裁委员会条例。并进行分工。

(2) 通过学习，明确仲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制定应该遵循的原则和遵守的纪律。

3. 根据运动会组委会的要求、筹备情况以及运动会秩序册的有关内容，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法，确定本届运动会仲裁委员会工作的重点和最易发生问题的难点。

4. 根据重点和难点来研究问题，确定一旦出现这类问题如何解决的办 法。例如，与终点摄影裁判和大会录相人员一起研究，制定出摄影和录相的工作计划；要求大会宣告员，认真登记好各项各组成成绩宣告的时间。以便出现问题有 据可查。

5. 选择与落实仲裁委员会的席位。仲裁委员会的席位应设在便于观看全场比赛的地方，同时，又便于与领队、教练员联系的地方。

6. 仲裁委员会的席位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应有通讯联络器材，如电话、报话机等。

(二) 赛中

1. 比赛期间仲裁委员会的席位上应留1人值班，受理意见和抗议。

2. 其它委员到各重点和难点的比赛现场去，密切注意各项比赛的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

3. 仲裁委员受理有关对运动员参加比赛资格的抗议，抗议可于大会开幕前提出；对比赛中所发生的问题提出抗议时，须于事情发生后立即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对预、次、复赛中发生的问题提出抗议时，须于成绩宣告后30分钟以内，提出。

4. 只接受该单位领队或教练员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的抗议，同时收取一定数量的申诉费。

5. 受理抗议后，仲裁委员会应按下述方法及时做出处理。

(1) 召开仲裁委员会，根据抗议的内容首先做好调查研究，了解全部情况。如可以找当事人了解情况；找裁判员了

解情况，查阅裁判员和裁判长的报告；查阅各有关记录表；放映录像或摄影等。掌握情况后，做出判决。

(2) 如对判决争议较大时，可以召开有半数人员以上参加的仲裁委员会，并请有关人员列席、通过大家讨论，根据竞赛规则条文和精神进行摆事实讲道理的分析，判断和推理，最后做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3) 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如与原判无出入则维持原判，则抗议单位所交的申诉费不再退还，若与原判不符，推翻后改判的，及时通知总裁判，并将申诉费退还原抗议单位。改判后的工作，由裁判组进行处理。

6. 在比赛期间受理的抗议，应及时做出处理和裁决，不要影响下一个赛次的进行。

(三) 赛后

赛后做好比赛期间的工作总结。

第二节 总 裁 判

田径运动竞赛裁判员是在田径运动竞赛过程中，依据田径运动竞赛规则对运动员(队)的成绩，名次和竞赛中发生的问题做出评判的人员。根据田径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的规定，裁判员有各种职称(职务)，如总裁判、副总裁判、径赛裁判长、田赛裁判长、检录员、发令员、终点裁判员、计时员、检查员、司线员等等。田径运动竞赛应根据运动会的规模 and 实际需要设一定数量的裁判长、裁判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总裁判是全面领导竞赛的裁判工作的裁判人员。他具有最高的裁判权。

一、职 责

(一) 比赛以前, 对场地器材、比赛日程及裁判员的安排等, 作检查和了解。

(二) 组织和领导大会裁判工作, 必要时, 可以临时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三) 掌握大会的比赛进程, 根据规则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四) 遇裁判长的判定意见不一致时, 可根据具体情况作最后决定。

(五) 有权提出警告、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 并处理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六) 亲临破纪录的现场(包括全能运动单项), 审核成绩并签字。

(七) 宣布大会比赛结果。

(八) 比赛结束后, 领导裁判员进行总结。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 赛前

1. 全面了解和熟悉竞赛规则和规程, 以及在工作中加以贯彻。

2. 了解注册编排情况, 重点审查竞赛项目的竞赛日程表, 田赛和径赛的安排时间以及每项比赛所需时间的估算,

3. 领导全体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 认真学习田径竞赛规则和竞赛规程。统一认识, 研究裁判方法。严格要求裁判员, 在处理裁判工作时, 必须以规则为准绳, 不允许有任何附加条件, 不得随意改变规则的规定。

4. 领导全体裁判组检查场地、设备和器材，及时解决所发现的问题。做好本组的准备工作。

5. 组织各裁判组到比赛场地实习，演练裁判员出入场的路线和队形。

6. 召开全体裁判委员会。讲解规则、规程和提出要求。

7. 召开领队会或教练员会议。讲清比赛中采用的方法和要求，向领队或教练员对规则作出必要的讲解和说明。并宣布有关其它事宜。

(二) 赛中

1. 赛前督促各有关裁判组做好一切准备，检录组提前1小时到检录处准备，赛前30分钟开始检录，田赛项目记录员赛前30分钟检录，各裁判组提前20分钟到现场准备和就坐。裁判员要整队入场。

2. 督促田径裁判员组织运动员按规定进行试投或试跳的练习。对投掷项目要采取一定措施，以免发生事故。

3. 督促裁判员准时开始比赛，径赛项目按竞赛日程准时打响第一枪。田赛项目准时试掷或试跳。使裁判员准备作到准时开始，准时结束。

4. 对有可能发生问题的项目和地点，总裁判要多加注意，要经常了解比赛的进行情况，并及时给予指导，以免发生事故。

5. 在比赛中如出现裁判员之间判定不一致时，如裁判员和裁判员之间，裁判员与裁判长之间。裁判组之间(例计时组与终点裁判组)的意见有分歧时，应根据规则和规则精神作出妥善的解决。

6. 要根据竞赛规则处理比赛中发生的问题，若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则应根据规则精神作出裁决和处理。

7. 对有可能破纪录的项目应多加监督。破纪录时, 要根据规则审核成绩, 签字后方可交宣告员宣告。

8. 在比赛过程中, 遇有特殊情况 (例如大风、大雨), 应请组委会或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是否继续进行比赛。

9. 每天比赛结束后, 必要时可召开裁判长会议, 了解比赛中发生的问题, 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 赛后

1. 比赛结束后, 向大会宣布比赛结果。

2. 领导全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做好总结并递交主办单位。

第三节 副 总 裁 判

一、职 责

(一) 协助总裁判领导大会裁判工作, 在总裁判委托下负责某些具体工作, 如果设两名副总裁判, 则分工应各有所侧重。当总裁判因故缺席时, 应代理其职务。

(二) 负责审核场地器材和设备。

(三) 负责比赛的进行, 检查各裁判组的工作及场内秩序。

(四) 比赛期间可随时调度和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 赛前

1. 了解和检查场地、器材、设备和裁判用具的准备情况。

2. 检查公路项目的路线是否准确, 有关设施是否齐备, 通讯设备能否使用和畅通。

3. 了解各裁判组的准备情况。

4. 在各项准备工作中,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总裁判汇报请示。

(二) 赛中

1. 比赛开始前, 检查督促各裁判组进入工作岗位。

2. 在比赛中要随时巡回检查裁判组工作情况, 遇有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并及时处理比赛中发生的问题。

3. 维持好场内秩序, 特别注意投掷区的安全措施。

4. 每个比赛单元结束后, 参加总结会并向各组了解情况, 主要是发生或存在的问题, 并及时向总裁判报告, 以便解决。

(三) 赛后

1. 协助总裁判领导各组作好总结。

2. 督促各组办好撤离运动会的各项事宜。

第四节 径赛裁判长

一、职 责

(一) 领导终点裁判长、计时长、检查长、检录长、发令员以及全体径赛裁判员的工作, 并分配、决定有关径赛裁判员的工作。

(二) 掌握径赛情况(包括场内外的径赛), 比赛前严格检查、督促各裁判组的工作。

(三) 根据规则, 解决径赛中发生的问题。有权警告、

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若对取消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及其他疑难问题不能解决时，应签署意见报请总裁判解决。

(四) 对在比赛中受到别人影响而受到损失的运动员，可使其参加另一组的比赛或下一赛次的比赛，或令该组重赛。

(五) 在长跑和竞走比赛时，可选派记圈员做记圈工作。

(六) 审核各项径赛成绩并签字，然后交宣告员宣告。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 赛前

1. 根据大会的安排及总裁判的要求，组织好径赛所有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和规程，研究裁判方法。

2. 深入到各裁判组听取意见，督促各裁判组制定好工作细则。将各组的细则集中起来加以研究，并提出可行性意见。

3. 召开各裁判组裁判长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径赛各裁判组之间的协调配合问题。例如：检录组与发令组、检查组、终点组之间的配合问题；发令员与终点裁判长的联络方式；终点裁判长与计时长、检查长的联络问题；终点组与计时的成绩卡片与名次记录之间的协调问题；终点记录与总记录处的配合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要在径赛裁判长领导下协商研究好，制定出可行的方法。

4. 妥善安排好长距离跑的计时与记圈工作。

5. 带领检查长和检查员慎重检查径赛场地上划的线是否准确(重点检查各项的起点线和各项栏位是否准确)。检查组应重新丈量核对。同时，也要检查各种器械和设备是否符合规则的要求(如栏架的总重量是否是10公斤，是否加在栏板上端中央3.6~4公斤的力量时能推倒栏架，3000米障

碍栏架和水池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6. 组织好径赛各裁判组的现场实习, 例如发令员的试枪实习, 计时组的开停表实习、检查组的入场、转换位置、退场和旗势的演习等。

7. 随同总裁判参加领队教练员会议, 提供有关径赛方面的情况。

(二) 赛中

1. 在每单元比赛前 1 小时, 1 名径赛裁判长负责督促检录长组织检录员布置检录处。赛前 20~30 分钟开始检录, 并按预先计划的时间将运动员带入比赛场地。

2. 督促发令员按竞赛日程排定的时间准时发令鸣枪。

3. 在跨栏项目开始前, 督促场地组按时摆好栏架、检查员检查栏距和栏高。跨栏项目结束后, 督促场地组及时迅速地撤去栏架。

4. 根据竞赛规则, 慎重处理检查员交上来的检查员报告单; 对犯规情况要详细调查, 把情节搞清楚后再处理; 凡被确认为属违反竞赛规则者就要认真判罚。

5. 比赛中受到别人影响而成绩受影响的运动员, 径赛裁判长可令其参加另一组的比赛或下一赛次的比赛或令原组重赛。

6. 要经常检查径赛风速测量员的工作。

7. 径赛项目 1 组比赛结束后, 1 名径赛裁判长与终点记录员核对终点名次是否与计时成绩一致, 若有出入时, 径赛裁判长应与计时长、终点裁判长共同查找不一致的原因, 也可以根据录相和摄影裁判组的记录确定, 取得统一后, 径赛裁判长在成绩记录卡片上签字后交总记录处和宣告组。若属于决赛时, 则令终点记录员复写 5 份, 将成绩单交奖品组 1 份。

8. 有破纪录成绩时, 径赛裁判长要认真检查计时表, 确认是破纪录成绩后, 应签字上交总裁判审查。

9. 长距离跑项目要组织好记圈员, 搞好记圈工作。

(三) 赛后

比赛结束后领导径赛各裁判组做好总结。

第五节 田 赛 裁 判 长

一、职 责

(一) 领导全体田赛裁判员和全能裁判员进行工作, 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 比赛中掌握有关田赛情况。

(二) 根据规则解决田赛中的有关问题。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

(三) 运动员在试掷或试跳中, 如受别人影响而受到损失时, 可使其重新试投和试掷。

(四) 审核田赛成绩并签字, 然后交宣告员宣告。

二、工作步骤与方法

(一) 赛前

1. 领导各田赛小组学习竞赛规则、竞赛规程和裁判法。令各小组明确分工并写出裁判工作细则。

2. 带领跳部和掷部裁判组, 根据规则认真而严格地检查场地、器材和设备。

3. 汇学各裁判小组的所需器材清单, 交场地器材组。

4. 带领各裁判小组进行现场实习, 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